

# 中银理财-智富（封闭式）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

甲方：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编号为北京-LCTY2019001号的《中银理财-智富（封闭式）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下称“托管合同”）及《中银理财-稳富（封闭式）系列理财产品操作备忘录》（下称“操作备忘录”，与托管合同合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署合同编号为【北京-LCTY2020004】的《中银理财-智富（封闭式）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》（下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。具体事项约定如下：

1、原合同“释义”部分中的：

“理财产品：指甲方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理财产品：指甲方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，具体是指‘中银理财-智富（封闭式）系列理财产品’及‘智富’系列产品项下的各子系列产品。其中，‘智富’系列项下各子系列产品包括：中银理财-养老‘禄’系列混合类封闭式系列理财产品，中银理财-养老‘禧’系列混合类封闭式系列理财产品，以及中银理财‘智富’项下其他策略的封闭式产品，具体名称以附件1《理财产品开户申请书》为准。”

2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后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随原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其附件，以及未来双方可能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部分，仍以原合同约定的内容（包括附件）为准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补充协议所涉及之释义，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约定，否则适用原合同中的相关定义或条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《中银理财-智富(封闭式)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》签署页,无正文)

甲方: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:

签订日:

乙方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
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:

签订日: